

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交应急字〔2025〕100号

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全县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 生产硬措施》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、执法中队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行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现将《全县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硬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全县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 硬措施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以下硬措施。

一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。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生产、设备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。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，推广奖励举报激励机制，通过奖惩结合的形式，强力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。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按照规定对企业安全运行、安全风险有效管控等公开作出安全承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二、强化安全生产资金投入。依据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，企业应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，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安全费用。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严格按照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第20条规定的使用范围，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。企业的安全生产费用由企业的决策机构、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，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三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。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，抓好在岗员工、新入职员工和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，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考核档案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“三项岗位”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方可上岗。企业应开展事故类比排查，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，针对同行业、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，及时组织学习反思、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，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。

四、强化安全要素变更管理。企业在工艺、设备、仪表、电气、公用工程、材料、化学品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变化，都要纳入变更管理，并规范实施变更管理程序；建设项目及在役装置工艺、技术、设备、设施等变更前应制定变更方案、进行变更设计、开展风险评估、履行变更手续，未办理变更设计手续的不得实施。

五、强化建设项目资质和试生产安全管理。建设项目评价、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监理、检测检验等单位要满足资质安全要求，设备、管道及电仪施工安装单位、监理单位应具备国家相应资质，严格按施工图安装施工，施工质量全程监督。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前做好人员、管理、作业、物资准备与应急响应等风险辨识，分专业进行“三查四定”，编制试生产方案、试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，试生产物资及应急准备到位，确认装置具备投料试车

条件后,方可开始投料试车,试生产方案及论证评审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。

六、强化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。企业应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、责任人、排查频次、排查内容和治理要求等。聚焦“特殊作业管理、报警管理、违章操作、从业人员资质、承包商管理”等五类“屡查屡犯”问题,综合运用日常排查、专项排查、定期排查、节假日排查等多种方式,对生产工艺、设备设施、作业环境、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隐患排查。排查出的隐患,要按照“五落实”进行整改。整改完成后,要组织验收,实现隐患排查整改的闭环管理。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,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,防止事故发生。

七、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。重大危险源主要责任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操作负责人要认真履行《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》规定的安全职责,每日在监测预警平台和厂区进行安全承诺。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,定期对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、检验,并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,保证有效、可靠运行。

八、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。企业应认真落实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、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等规范要求,加强特殊作业、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。特殊作业要严格执行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(GB30871-2022),严格落实特殊作业审批制度,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,全过程监护。检维修作业前

应制定检维修方案（检维修作业的实施日期、作业范围和内容、采取的安全措施、停车方案等），严格控制检维修作业现场人员的数量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维修区域；设备恢复运行前制定工作计划、分析研判风险、制定管控措施、开展教育培训、制定应急方案等。作业现场要严格遵守作业安全操作规程，严禁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。

九、强化承包商安全管理。企业要建立健全承包商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《化工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指南》（T/CCSAS014-2022）要求，严格审查承包商的资质、安全生产条件和业绩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能力的承包商。签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，全程监管承包商在企业的活动，对承包商安全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。

十、强化本质安全水平提升。企业应积极运用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技术、新材料，广泛采用智能化、数字化等先进技术，全面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。滚动排查老旧装置，持续开展老旧装置辨识评估和更新改造；动态开展装置设备带“病”运行排查，严禁装置设备带“病”运行；紧急停车系统必须完好，确保装置出现异常情况时对工艺系统实施联锁保护或紧急停车。

十一、强化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。企业要全面建成应用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系统、承包商管理系统等四个场景建设。重大危险源企业持续深化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过程管理、人员定位、双重预防数字化场景功能融合应用，持续强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

制运行。企业生产区应设置“二道门”和门禁系统，进入生产区巡检人员需佩戴巡检包。

十二、强化保命条款执行。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并严格执行“动火作业必须现场确认安全措施、高处作业必须正确系挂安全带、进入受限空间必须进行气体检测、涉硫化氢等有毒介质的作业必须正确佩戴空气呼吸器、吊装作业时人员必须离开吊装半径范围、设备和管线打开前必须进行能量隔离、电气设备检维修必须停验电并上锁挂牌、接触危险传动和转动部位前必须关停设备、应急施救前必须做好自身防护、涉水作业必须穿戴救生衣”等保命条款。

十三、强化应急救援管理。企业要编制事故应急预案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，备齐应急物资、器材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响应，采取可行、有效措施，正确组织抢险救援，并立即如实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。加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，坚决禁止盲目、冒险施救，防止事故伤亡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。

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严格按照上述硬措施要求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县应急管理局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执法闭环管理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下达整改指令，跟踪督促整改，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企业，依法从严处罚，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，依法予以关闭。

